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34/2021 號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2021 年 2 月 23 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

(a) 新屋苑入伙社區設施配套（交通、學位、文娛康樂等）

2. 房屋署代表報告，位於東涌新市鎮 56 區的迎東邨，全邨共有 4 座，提供了 3580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已經租出 3538 個單位，出租率達 98.83%。另外，位於東涌新市鎮 39 區的滿東邨，合共提供了 3866 個住宅單位。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已經租出 3831 個單位，出租率為 99.09%。而位於東涌新市鎮 27 區的居屋裕泰苑，合共提供 1226 個可出售單位，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開始辦理入伙手續，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完成入伙手續的單位達 95.11%。

3. 運輸署代表報告，該署定期派員到裕泰苑實地視察，發現不少單位正進行裝修工程或已經入伙。為配合居民的乘車需求，巴士公司已預留資源改善服務，包括嶼巴第 38 號線、城巴第 E21A 號線和龍運第 E31 號線等，裕泰苑的居民可以於松仁路南行近北大嶼山醫院的巴士站乘搭相關的巴士路線。此外，該署正積極籌備一條新路線（龍運第 E36A 路線），途經松仁路，裕泰苑的居民可乘搭該線經屯門—赤鱗角隧道前往屯門、天水圍和元朗，預計可於本年實施。另外，嶼巴第 37H 號線亦會視乎裕泰苑的實際入伙情況，改經裕泰苑後方迴旋處。

4. 教育局代表報告，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教育局灣仔及離島區學校發展組沒有接獲內地新來港學童或非華語學童尋找學位的申請。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報告，該署正積極為東涌西第 107 區籌劃一座新體育館及綜合設施，除了提供包括主場，副場，活動室等的體育設施外，還有小型圖書館。另外亦提供空間予離島區公園及遊樂場及泳灘分區辦事處和離島區樹木組辦事處作辦公室用途。就東涌東新市鎮擴展區，規劃署在規劃上已預留康樂設施用地，預計會興建兩所體育館，一個運動場以及綠化休憩設施等。

(b) 榕樹灣第二期發展工程的規模和設施規劃及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地區規劃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有關項目暫時沒有新的消息匯報。

(c) 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包括改善梅窩碼頭附近設施工程及餘下工程的最新進展

7.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報告，該署在 2020 年 10 月底就餘下階段工程的佈局設計開始進行公眾諮詢活動，整個公眾諮詢活動包括約見主要持份者作小組討論、發送郵件給梅窩居民和在梅窩主要地點擺放街站，以收集居民和持份者的意見。前兩項活動已於 2020 年 12 月完成，該署總共發送了大約 5000 份郵件。由於疫情關係，該署期望於今年 3 月在梅窩主要地點，包括梅窩碼頭、熟食市場及海濱長廊等擺放街站進行公眾諮詢，為期一個月。截至現在，一共收到大約 250 份意見書，大部份均支持此工程及設計。該署將會在完成擺放街站進行諮詢工作及審視所有收集到的意見後，再決定最終的設計方案。

(會後備註：擺放街站進行公眾諮詢活動於今年 3 月完成。街站地點包括梅窩碼頭、熟食市場、海濱長廊及梅窩鄉事委員會康樂中心。)

(d) 應對水浸及防洪措施

8. 渠務署代表報告，因 2020 年 6 月的暴雨令離島某些地區如貝澳及長富街出現水浸問題，該署亦曾與多位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該署正籌備改善工程。

9. 就貝澳及長富街的改善工程計劃，貝澳鹹田村水浸主要原因是處於低窪地區及遇上暴雨及天文大潮。現時貝澳有防洪牆，渠務署正積極研究加高及延伸防洪牆，並計劃重建一條現有行人橋。另外，

該署亦正研究在貝澳新圍村鋪設渠道橫過嶼南路以改善該處河道的瓶頸位置。由於工程涉及沿海保護區及具有生態價值的河道，預料為有關指定工程項目的法定程序需時，現正積極與環保署溝通，暫時預計工程最快會在 2024 年展開。就長富街水浸問題方面，該署表示亦建議在瓶頸位置進行擴闊工程，鋪設渠道橫過嶼南路，性質與貝澳鹹田村相似。該署會與環保署保持溝通，預計工程最快會在 2024 年開始。

10. 至於東涌河及梅窩銀河防洪措施的最新情況及發展，渠務署代表報告，就東涌河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將開展新市鎮發展，並會在東涌西進行土地平整及河道改善工程。預期這些工程能夠改善東涌河水浸情況。至於梅窩銀河方面，有議員曾經提出清理船隻停泊位置淤泥的要求，由於需要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請許可證才能夠進行工程，該署現正與環保署商討。該署將在完成有關申請後再諮詢議員及地區人士並開展工程。

(e) 有關長洲中興新街天后廟對出空地店舖阻街的事宜

11. 民政處代表報告，已根據上次會議討論電郵回覆當區區議員，並抄送各相關部門。內容提到相關執法部門可按法例賦予的權力，針對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情況或針對在持牌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就店舖阻街的行為進行的定額罰款。該處已促請相關部門按現行機制盡快跟進有關懷疑違法情況。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警務處於今年 1 月進行了一次跨部門宣傳行動，會因應情況，再次進行教育宣傳行動，相關部門會按現行機制跟進有關懷疑違法情況。

(f) 有關長洲商舖「貝殼總匯」非法霸佔政府土地及相關事宜

13. 離島地政處代表報告，該處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聯同民政處及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發現「貝殼總匯」放置於現場的雜物及在該地點的臨時金屬支架上的帆布已被移走。由於該金屬支架屬於相連毗鄰的屋宇的僭建物，在清拆該金屬支架時可能會影響相連屋宇結構，該處需要事先徵詢屋宇署的意見。

14. 離島地政處代表表示得悉屋宇署曾電郵回覆當區區議員，表示「貝殼總匯」的僭建物為若干簷篷搭建物，但有關僭建對建築物及生命財產沒有構成迫切危險。有關的搭建物屬違例情況較輕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僭建物，會把有關的僭建物記錄在案，以便按照該署的執法策略按序處理。

(g) 有關懷疑長洲餐廳「一來」，「時來食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僭建事宜

15. 民政處代表報告，已根據上次會議討論電郵回覆當區區議員，並抄送各相關部門。內容提到相關執法部門可按法例賦予的權力，針對在政府土地豎建的違例建築物或從建築物伸出和支撐的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就店鋪阻街的行為進行定額罰款。

16. 民政處代表表示得悉屋宇署將會對「一來」的新建僭建物發出清拆令，並對現有僭建物拍照記錄在案，以便按照執法策略按序處理。至於「時來食坊」方面，屋宇署表示相關僭建物均屬現存僭建物，該署已對現有僭建物拍照記錄在案，以便按照執法策略按序處理。

17. 民政處代表續報告，該處轉交了當區區議員提供的兩間店鋪營業時的相片給食環署以便他們跟進。食環署代表指相片內容未有顯示對途人造成實質阻礙，該署執法時仍然有一定程度的舉證困難。雖然如此，該署仍會繼續於不同時段進行突擊巡查，並按實際情況和權限採取適當行動。

(h)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

18. 民政處代表報告，本年度各項工作的進度如下：

- (i)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統籌相關部門（包括離島地政處（地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執行共 15 次聯合行動，發出告示 4 724 張及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694 輛，行動頻率平均每星期兩次至三星期一次，遍佈長洲、坪洲、東涌、梅窩及南丫島約 60 個地點。
- (ii) 在「改善地區環境衛生」方面，食環署、房屋署、路政署及民政處因應疫情加強了 43 個「優先處理地點」的相關工作，

工作頻率多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當中食環署及海事處於「計劃」下在大澳水域及棚屋一帶清理垃圾共超過 85000 公斤，民政處工程組亦為大澳區內人士反映的棚屋底和紅樹木位置及一些未有部門負責管理而接獲淤塞投訴的渠道進行額外清理工作。

- (iii)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工作」方面，食環署、房屋署、水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地政總署及民政處已分別在 47 個「優先處理地點」加強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滅蚊工作的頻率介乎平均每星期一次至每月一至兩次，為進一步加強剪草工作以防範蚊患，剪草工作的頻率於本財政年度增加至每年五至十二次；
- (iv) 在「加強清理沿岸及沙灘垃圾」方面，食環署、海事處及康文署已分別在 34 個「優先處理地點」加強工作，根據各個地點的實際情況，清理的頻率多介乎平均每星期兩次至每月一次；
- (v) 「東涌安東街足球場項目」繼續由「計劃」撥款支付維修保養及日常營運開支；
- (vi) 就「延長梅窩銀礦灣泳灘救生服務月份」項目，康文署除了在 4 月至 10 月夏季期間提供恆常救生服務外，亦以先導計劃形式額外安排增加了 11 月的救生服務。

由於泳灘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而被迫關閉。康文署將會延長先導計劃至泳灘重開；民政處亦會與康文署於先導計劃試行完成後進行檢討，以決定長遠安排；以及

- (vii) 「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用地則已按原定計劃於 2020 年 10 月移交醫院管理局作發展北大嶼山醫院二期。「計劃」對此項目的支援已結束。

19. 民政處建議，視乎疫情發展，在 2021/22 年度繼續推進上述項目 (i) 至 (vi)，並因應過往經驗調整「優先處理地點」。

20. 各委員同意通過 2021/22 年度的建議項目及「優先處理地點」。

(i) 離島地政處報告

21. 地政處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賣地計劃、公開招標之短期租約、政府撥地作工程／發展用途、新界小型屋宇（俗稱“丁屋”）批地和處理棄置車輛之宗數，以及計劃中的各項收地及清理土地項目。

(j) 運輸署報告

22. 運輸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公共運輸服務及簽發許可證等工作項目。

(k) 規劃署報告

23. 規劃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離島區法定圖則和規劃申請等工作項目。

(l) 社會福利署報告

24. 社會福利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家庭和諧、支援青少年、關顧長者和支接受疫情影響的有需要個人及家庭等工作項目。

(m) 房屋署報告

25. 房屋署代表提交書面報告，內容涵蓋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的工作簡介，包括入住情況、主要改善／維修工程和環保／清潔香港活動等工作項目。

文件提交

26. 請議員備悉本報告。

離島民政事務處

檔號：HAD IS GR/14-15/5/1

日期：2021 年 4 月